

证券代码：836640

证券简称：华邦封条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维护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<b>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</b>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</p>

<p>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</p> <p>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</p> <p>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九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建立党的组织，设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</p> <p>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</p> <p>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</p> <p>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带来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记录》

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7日